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上市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
2	第四条 本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应具有一定的独立性，独立董事每年为公司工作时间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四条 本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应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原则上每年应当保证有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了解，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3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批准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本制度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订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